

证券代码：301153

证券简称：中科江南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##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5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攀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9 人，代表股份 239,021,2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401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36,933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48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2,088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19,650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91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,562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2,088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451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5%；反对 1,22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6%；弃权 348,7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081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40%；反对 1,22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10%；弃权 348,7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4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451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5%；反对 1,22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6%；弃权 348,7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081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40%；反对 1,22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10%；弃权 348,7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4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451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5%；反对 1,22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6%；弃权 348,7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081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40%；反对 1,22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10%；弃权 348,7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4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451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5%；反对 1,22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6%；弃权 348,7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081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40%；反对 1,22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10%；弃权 348,7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4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4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3%；反对 1,22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6%；弃权 349,2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080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17%；反对 1,22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10%；弃权 349,2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7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517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2%；反对 15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350,2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146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58%；反对 15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9%；弃权 350,2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2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516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%；反对 15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；弃权 350,3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14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20%；反对 15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9%；弃权 350,3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,8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3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力、廖亚娇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